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115號

再抗告人 森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葉岳明

再抗告人 林榮輝

上三人共同

代理人 呂光武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品鈞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2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8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

01 付款之提示，但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02 責。

03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共同簽
04 發、面額新臺幣1,500萬元、付款地未載、到期日未載、及
05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於111年
06 5月23日提示未獲付款，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裁定准
07 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2年5月12日112年度司
08 票字第10729號裁定（下稱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9 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嗣經原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24
10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再為
11 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依法調查相對人是否確有
12 向伊提示付款，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爰請求廢棄
13 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裁定等語。

1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1
15 紙，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業據提出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16 （見原法院司票字卷第11頁），依首揭說明，相對人無須證
17 明提示之事實，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本票就其形式上審
18 查，已具備法定要件，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予強
19 制執行，核無不合。再抗告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法自
20 應負舉證責任，然未據提出任何證據，自不能認其抗辯為可
21 採，從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
22 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無庸為提示之證明，其抗告為無理
23 由，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抗告人辯稱系爭本
24 票未經提示，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云云，核屬對原裁定證據
25 取捨、認定事實不當之指摘，與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尚
26 屬有別，自無可採。從而，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
27 有錯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再抗告。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30 民事第十九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01

法 官 潘進柳

02

法 官 郭佳瑛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6

書記官 黃麗玲